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並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尤其是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以及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相關的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或內務管理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及鄒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